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委托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近日，项目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拟与环境建设公司签订《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11,976.48万元（含税）。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

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四）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关系

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

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1,405.82 万元，净资产 9,462.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010.00 万元，净利润 2,572.50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

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

2.工程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10 万 m³/d 规模的污水提标，出水水质提标为河北省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本工程建设内容为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原厂区：新建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酸化水解系统、改造生化系统的土建和安装工程；新厂区：新建污水提标系统的土建和安装工程；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暖通设备、备品备件等采购；

(2) 2 万 m³/d 的再生水建设，再生水主要用于良村热电厂补水，部分用于市政用水（新厂区内建设）；

(3) 厂区内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除设备采购外的臭气收集及除臭处理；

(4) 除工艺、除臭设备供货外的所有项目。

(三)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1,976.48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0,987.60 万元，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方与发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财政评审）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 履约担保金额：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六）合同价款支付

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 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经发包人提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合同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环境建设公司在项目建设全过程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委托其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有利于控制工程投资和提高建设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

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税）约 1.67 万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全过程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委托其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有利于控制工程投资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